

债券代码：137885.SH  
债券代码：138903.SH  
债券代码：115137.SH  
债券代码：115401.SH  
债券代码：240008.SH

债券简称：22 宏洋 01  
债券简称：23 宏洋 01  
债券简称：23 宏洋 02  
债券简称：GC 宏洋 01  
债券简称：23 宏洋 0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并购）（债券简称“22 宏洋 01”，债券代码 137885）、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宏洋 01”，债券代码 138903）、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宏洋 02”，债券代码 115137）、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C 宏洋 01”，债券代码 115401）、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宏洋 04”，债券代码 24000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四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发行人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变更履行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三）新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五）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时间与本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宏洋 01”、“23 宏洋 01”、“23 宏洋 02”、“GC 宏洋 01”、“23 宏洋 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海宏洋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